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8-44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奕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海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余竹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70,374,039.34	404,321,982.13	4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0,643,884.53	47,305,179.65	11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0,403,166.00	47,493,437.10	11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8,171,530.97	-337,454,883.45	179.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47	0.1056	112.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47	0.1056	112.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3%	1.92%	2.3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609,748,598.69	7,620,286,359.71	-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78,697,739.04	2,278,053,854.51	4.4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6,110.99	
减：所得税影响额	55,392.46	
合计	240,718.5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5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08%	166,035,045	0	质押	56,100,000
林正刚	境内自然人	15.26%	68,317,498	34,158,699	质押	62,710,000
深圳市前海新富阳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7%	36,585,365	36,585,365	质押	36,580,000
广发证券资管—浦发银行—广发原驰·宜华健康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37%	10,616,657	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鑫金十五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22%	9,929,166	0		
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华信信托·工信 2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46%	6,531,704	0		
李岳雄	境内自然人	1.30%	5,840,000	0	质押	5,840,00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永鑫 9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30%	5,812,643	0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信托—优质精选上市公司投资 2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26%	5,656,741	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	其他	1.26%	5,640,218	0		

托 永鑫 10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66,035,045	人民币普通股	166,035,045		
林正刚	34,158,799	人民币普通股	34,158,799		
广发证券资管—浦发银行—广发原驰·宜华健康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616,657	人民币普通股	10,616,657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鑫金十五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929,166	人民币普通股	9,929,166		
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华信信托·工信 2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531,704	人民币普通股	6,531,704		
李岳雄	5,8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840,00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永鑫 9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812,643	人民币普通股	5,812,643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信托—优质精选上市公司投资 2 号单一资金信托	5,656,741	人民币普通股	5,656,741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永鑫 10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640,218	人民币普通股	5,640,218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长安投资 904 号（浙银资本）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626,905	人民币普通股	5,626,90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宜华集团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宜华集团参与了融资融券业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3,945,616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其他应收款期末比期初减少 19,744 万元，减少 36.84%，主要系收回经营类保证金等。
- 2、在建工程期末比期初增加 14,003 万元，增加 54.53%，主要系子公司亲和源存有在建养老社区。
- 3、开发支出期末比期初增加 112 万元，增加 97.88%，主要系本期公司适量加大对医疗板块的研发投入所致。
- 4、应付账款期末比期初减少 20,795 万元，减少 55.75%，主要系本期支付部分工程款及药品结算款所致。
- 5、预收账款期末比期初增加 1,301 万元，增加 30.76%，主要系增加预收病人住院押金及养老会员卡费。
- 6、应付利息期末比期初减少 289 万元，减少 44.72%，主要系按贷款合同约定计提利息减少所致。
- 7、营业收入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 16,605 万元，增加 41.07%，主要系本期养老及医疗板块的同效应凸显，医院经营业务及养老业务在本期业绩提高。
- 8、营业成本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 5,883 万元，增加 21.76%，主要系本期业务结构调整所致，本期新增了医院经营业务。
- 9、税金及附加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 134 万元，增加 105.62%，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 10、销售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 1,110 万元，增加 63.33%，主要系公司对医疗、养老板块加大营销投入所致。
- 11、管理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 2,288 万元，增加 70.19%，主要系本期业务结构调整所致，与上年同期相比，本期新增了医院经营业务。
- 12、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 855 万元，增加 173.79%，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 13、投资收益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 95 万元，减少 192.87%，主要系本期对参股单位按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所致。
- 14、资产处置收益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 733 万元，增加 19.97 倍，主要系本期公司处置闲置不动产所致。
- 15、营业外收入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 46 万元，增加 93.29%，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16、所得税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 422 万元，增加 32.34%，主要系本期因业务规模扩大计提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 17、净利润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 6,703 万元，增加 164.57%，主要系本期新增医院经营业务，带来了可观的经营业绩；本期公司经营的养老业务取得较好的经营业绩，依托上市公司打造的医养平台，协同效应凸显，养老资产的盈利能力大幅提高，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较快，净利润首次扭亏为盈。
- 1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 60,563 万元，增加 179.47%，主要系本期经营规模扩大及收回部分应收款项所致。
- 19、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 41,600 万元，增加 70.5%，主要系上年同期支付较多的股权款、保证金所致。
- 20、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加 2,364 万元，增加 73.43%，主要系本期融资规模比上年同期略有增加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8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与北京你我他互学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我他公司”）共同出

资设立“北京康源互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当地工商局核准名称为准）开展医学类执业资格考试、在职医护人员继续教育等在线教育培训，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拟出资980万元（占股权49%），你我他公司出资1020万元（占股权51%）。

2018年3月下旬，北京康源互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登记，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发的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B2QJ4C），正式成为公司子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公司正式切入医疗职业在线教育领域。

2、2017年12月12日，公司披露《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以人民币3.00亿元将持有的爱奥乐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奥乐”）100%股权转让给芜湖九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于2017年12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18年3月21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股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

3、2018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子公司签订<经营性物业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观澜格兰云天大酒店投资有限公司就深圳龙华区观澜大道环观南路格兰云天酒店公寓楼签订《经营性物业租赁合同》，用于经营老年公寓和护理院，租赁期限为三年，总租金为13,105,994.99元。本次租赁相关物业用于经营老年公寓和护理院，有利于亲和源开拓深圳市场养老业务，是亲和源公司完善华南地区养老业务布局的重要举措，后续随着养老项目运营将会产生积极影响。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出资 980 万元与你我他共同出资设立北京康源互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公司取得 49% 股权，正式切入医疗职业在线教育领域。	2018 年 02 月 03 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2018-14 号、2018-26 号公告）
	2018 年 03 月 31 日	
公司子公司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观澜格兰云天大酒店投资有限公司就深圳龙华区观澜大道环观南路格兰云天酒店公寓楼签订《经营性物业租赁合同》，用于经营老年公寓和护理院，租赁期限为三年，总租金为 13,105,994.99 元。	2018 年 03 月 06 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2018-19 号公告）
出售爱奥乐 100% 股权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2018 年 03 月 22 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2018-24 号公告）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绍喜及控股股东宜华集团		1、关于保障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	2015 年 01 月 30 日	宜华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正常履行

			<p>诺；2、关于避免与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3、关于规范与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以上主要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1 月 10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p>			
	控股股东宜华集团		<p>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通过减持股份方式协助林正刚、林建新取得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地位。</p>	2015 年 01 月 30 日	2015 年 1 月 30 日-2018 年 1 月 29 日	履行完毕
	林正刚		<p>1、关于规范与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2、关于众安康承租的部分房产瑕疵的声明与承诺；3、关于众安康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承诺；4、关于关联方</p>	2015 年 01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资金占用的承诺；5、关于众安康履行招投标程序情况的承诺；			
	林正刚、林建新、朱华、彭杰、邓宇光、侯旭英、黄微、夏青、阳阳、孙玉香、邓文芳和李红		1、关于避免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2、林正刚等 12 名自然人承诺众安康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7,800 万元、10,140 万元、10,059.33 万元。	2015 年 01 月 30 日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期限为长期有效。业绩承诺为 2015 年 1 月 30 日-2018 年 4 月 30 日	正常履行
	林正刚、邓宇光、彭杰、朱华、侯旭英、黄微、夏青、阳阳、孙玉香、邓文芳、李红		承诺自众安康本次交易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至少 60 个月内仍在众安康任职，任职期间，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不在其他与宜华地产、众安康有竞争关系的任何公司兼职。林正刚等众安康核心管理团	2015 年 01 月 30 日	2015 年 01 月 30 日-2020 年 01 月 30 日	正常履行

			队如违反任职期限承诺, 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林正刚、林建新		关于不谋求宜华地产控制地位的承诺: 在宜华地产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完成后, 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会基于所持有的宜华地产的股份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谋求一致行动关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 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包括但不限于在二级市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股份、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等), 也不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 不与上市公司其	2015 年 01 月 30 日	2015 年 1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他任何股东采取一致行动，不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			
	新富阳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宜华地产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5 年 03 月 19 日	2015 年 3 月 19 日至 2018 年 3 月 19 日	履行完毕
	林正刚、朱华、彭杰、邓宇光、李红、侯旭英、黄微、夏青、阳阳、孙玉香、邓文芳		股份解锁方式：①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且履行其相应 2015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 20%；②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且履行其相应 2016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 30%；③自股份上市之日	2015 年 02 月 02 日	2018 年 4 月 30 日	正常履行

			起 36 个月届满且履行其相应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剩余 50%。上述股份解锁时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绍喜及控股股东宜华集团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3、《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4、《关于保障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2015 年 12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奚志勇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奚志勇承诺亲和源未来盈亏情况如下：2016 年亏损不超过 3,000 万元、2017 年亏损不超过 2,000 万元、2018 年亏损不超过 1,000 万元、2019 年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2020 年净利润不低于	2016 年 06 月 29 日	业绩承诺为 2016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	正常履行

			4,000 万元、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8,000 万元、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10,000 万元。净利润指亲和源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所有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北京爱马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肖士诚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本公司与补偿义务人北京爱马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马仕”）、肖士诚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偿义务人爱马仕、肖士诚承诺爱奥乐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2020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0.00 万元、3,502.00	2015 年 12 月 11 日	业绩承诺为 2016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04 月 30 日	爱奥乐 2016 年、2017 年承诺业绩累计完成率为 60.52%，截止本披露日，爱奥乐股权出售交易已完成，公司不再持有爱奥乐公司任何股权，原《股权收购协议》终止，2018 年至 2020 年业绩承诺终止。

			万元、 4,500.00 万 元、5,000.00 万元、 5,501.00 万 元；			
	西藏大同康 宏医疗投资 合伙企	业绩承诺及 补偿安排	根据本公司 与补偿义务 人西藏大同 签署的《股权 转让协议》及 《股权转让 协议的补充 协议》，补偿 义务人西藏 大同承诺： 达孜赛勒康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实 现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税 后净利润分 别不低于人 民币 6,165.00 万元、 11,141.00 万 元、15,235.00 万元、 19,563.00 万 元、21,410.00 万元、 23,480.00 万 元。	2015 年 12 月 11 日	业绩承诺为 2015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04 月 30 日	正常履行
	刘绍喜;宜华 企业(集团) 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 争、关联交 易、资金占用 方面的承诺	1、《关于避免 同业竞争的 承诺函》；2、 《关于减少 和规范关联	2015 年 12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交易的承诺函》；3、《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4、《关于保障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刘惠珍;刘好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关于注入资产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015年12月14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刘惠珍;刘好	其他承诺	关于合肥仁济肿瘤医院和武警上海总队医院项目注入的承诺	2015年12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刘惠珍	其他承诺	关于或有事项的承诺函	2015年12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刘惠珍;刘好;西藏大同康宏医	其他承诺	四五五一期续期经营承诺	2015年12月01日	2015年1月1日-2021年04月30日	正常履行	
刘惠珍;刘好	其他承诺	关于房屋环评及环保验收的承诺函	2015年12月01日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爱奥乐医疗器械(深圳)有限	其他承诺	关于最近五年内未受到处罚的承诺函	2015年12月01日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刘惠珍;刘好	其他承诺	关于社保及房产的承诺函	2015年12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北京爱马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年09月1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北京爱马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肖士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	2015年09月1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诚	方面的承诺	易的承诺函			
	西藏大同康宏医疗投资合伙企业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015年09月1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刘惠珍;刘好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015年09月1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西藏大同康宏医疗投资合伙企业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015年09月1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	其他承诺	关于最近五年未受到处罚的承诺函	2015年09月1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刘惠珍;刘好	其他承诺	关于医院房产及地上附着物的承诺函	2015年09月1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西藏大同康宏医疗投资合伙企业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注入资产权属之承诺函	2015年12月1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西藏大同康宏医疗投资合伙企业	其他承诺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2015年09月1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北京爱马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辉;肖士诚;珠海华瑞天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关于注入资产权属之承诺	2015年09月1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北京爱马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2015年09月1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西藏大同康宏医疗投资	其他承诺	关于持有达孜赛勒康医	2015年09月1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疗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股 权的声明与 承诺			
	奚志勇	业绩承诺及 补偿安排	奚志勇承诺 亲和源未来 盈亏情况如 下：2016 年亏 损不超过 3,000 万元、 2017 年亏损 不超过 2,000 万元、2018 年 亏损不超过 1,000 万元、 2019 年净利 润不低于 2,000 万元、 2020 年净利 润不低于 4,000 万元、 2021 年净利 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2022 年净利 润不低于 8,000 万元、 2023 年净利 润不低于 10,000 万元。 净利润指亲 和源合并报 表中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所 有股东的税 后净利润。	2016 年 06 月 29 日	2016 年 6 月 29 日-2024 年 04 月 30 日	正常履行
	徐升亮、徐雨 亮	承业绩承诺 及补偿安排 承诺	徐雨亮、徐升 亮承诺，以其 承诺的余干 仁和医院有 限公司（以下 简称“目标医 院”）2017 年	2017 年 03 月 03 日	2017 年 3 月 3 日 2021 年 04 月 30 日	正常履行

			<p>净利润 2,000 万元为基础，目标医院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即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实现的分别不低于 2,000 万、2,300 万元、2,645 万元和 3,041.75 万元；目标医院承诺期 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即 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3,345.93 万元。</p>			
	陆成良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p>陆成良承诺，以其承诺的杭州养和医院有限公司、杭州慈养老年医院有限公司、杭州下城慈惠老年护理院（以下合称“目标医院”）2017 年合并税后净利润 3,000 万元为基础，2018 年度、</p>	2017 年 04 月 18 日	2017 年 4 月 18 日-2021 年 04 月 30 日	正常履行

			<p>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即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实现的税后合并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 万元、3,300 万元、3,630 万元和 3,993 万元。如在承诺期内，目标医院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税后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税后净利润数，陆成良应当向达孜赛勒康进行现金补偿。当年的应补偿金额具体计算方式及补偿方式如下：</p>			
	黄伟;徐连胜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p>徐连胜承诺，以其承诺的昆山长海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医院”)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实现的税后</p>	2017 年 07 月 26 日	2017 年 7 月 26 日-2022 年 04 月 30 日	正常履行

			合并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813 万元、935 万元、1075 万元、1129 万元和 1129 万元。			
	丁蕾;丁盛;江阴尚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市百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沈敏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沈敏、江阴尚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丁蕾、丁盛、江阴市百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600 万元、1,920 万元、2,308 万元、2,308 万元和 2,308 万元。	2017 年 08 月 07 日	2017 年 8 月 7 日-2022 年 04 月 30 日	正常履行
	屈祖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屈祖强承诺, 目标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00 万元、1,100 万元、1,300 万元、1,350 万元和 1,350 万元。	2017 年 11 月 15 日	2017 年 11 月 15 日-2023 年 04 月 30 日	正常履行
	米吉提·阿不拉、米日巴尼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米吉提·阿不拉、米日巴尼	2017 年 11 月 15 日	2017 年 11 月 15 日-2024 年	正常履行

	•艾合买提		•艾合买提承诺，目标医院 2018 年度税后净利润为 1,300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实现的税后合并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495 万元、1,868.75 万元、2,055.63 万元、2,261.19 万元和 2,261.19 万元。		04 月 30 日	
	姜奕杨、叶新样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承诺，目标医院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 万元、3,450 万元、3,864 万元、4,250.4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1 日	2017 年 12 月 21 日-2021 年 04 月 30 日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奕民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